

债券代码：114181
债券代码：149033
债券代码：149034

债券简称：17 中证 02
债券简称：20 中证 01
债券简称：20 中证 02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4 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披露的风险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1
重大风险提示	2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6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络人和联系方式	6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7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7
(一)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8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	8
(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8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8
第三节 公司债券事项	9
一、债券基本情况	9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10
(一)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10
(二)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11
三、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一) 报告期内最新跟踪评级情况	12
(二) 报告期内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2
(三) 公司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评级差异情况	12
四、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12
(一)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12
(二) 增信措施	12
(三) 偿债计划	12
(四)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3
(五) 偿债保障金专户运行情况	14
五、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15
六、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5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17
一、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17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7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9
(三) 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19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三、公司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情况的说明	21
四、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21
(一) 主要资产情况	21
(二) 主要负债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22
五、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24

六、资产权利受限资产情况.....	24
七、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24
八、对外担保情况.....	24
九、银行授信、使用情况及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24
第五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25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5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5
(一) 主要经营情况.....	25
(二)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8
(三) 报告期内投资情况分析.....	28
三、公司未来战略措施.....	29
四、严重违约事项.....	30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说明	30
六、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0
七、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执行情况说明	30
第六节 重大事项.....	31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31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31
三、年报披露后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31
四、司法机关调查情形.....	31
五、其他重大事项.....	31
第七节 财务报告.....	35
一、公司审计报告.....	35
二、公司财务报表.....	35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3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般术语：		
中证信用/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格投资者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深交所/挂牌转让场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备案机构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证登记公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次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报告期/报告年度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证信用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Securities Credit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SC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13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编	518038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44 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编	518038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sci.com/
公司邮箱	zzxy@chinacsci.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络人和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姓名	张剑文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44 楼
电话	0755-84362888
传真	0755-83653315
电子信箱	zhangjw@chinacsci.com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姓名	宋梅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44 楼
电话	0755-84362802
传真	0755-83653315
电子信箱	songmei@chinacsc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zse.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本报告年度末，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报告期内减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王颢	董事	男	2015 年 5 月-2019 年 3 月
洪磊	监事	男	2015 年 9 月-2019 年 3 月
周健男	董事	男	2018 年 5 月-2019 年 12 月

2、报告期内增加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始日期
王小青	董事	男	2019 年 3 月
高凌云	监事	男	2019 年 3 月
牟海霞	董事	女	2019 年 12 月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无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共计两期，分别为：

1、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7 中证 02”，证券代码：114181），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和光大证券；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

2、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0 中证 01”，证券代码：149033；品种二 简称“20 中证 02”，证券代码 149034），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和安信证券；受托管理人为浙商证券。

相关中介人员情况如下：

（一）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债券代码	114181、149033、149034
债券简称	17 中证 02、20 中证 01、20 中证 02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2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昌华、黄艳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代码	114181	149033、149034
债券简称	17 中证 02	20 中证 01、20 中证 02
名称	广发证券	浙商证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 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北京市海淀区北方地产大厦 718
联系人	钟汉锋	贾东霞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010-65546328

（三）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	114181、149033、149034
债券简称	17 中证 02、20 中证 01、20 中证 0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2 楼
联系人	郑耀宗、高阳
联系电话	021-60330988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特殊条款执行情况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中证02	114181	2017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9.40	4.8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合格投资者	符合	-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中证01	149033	2020年1月21日	2025年1月21日	14	3.5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合格投资者	-	-

							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 中证 02	149 034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	8	3.9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合格投资者	-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1、17 中证 02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融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443899991010005642253)。在报告期内, 公司该专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所募集的 10 亿元, 已使用了 10 亿元, 尚余 0 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使用的审批程序及其他约定一致。报告期内,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使用正常。

2、20 中证 01、20 中证 02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443066302013000790571)。在报告期内, 公司该专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所募集的 22 亿元, 已使用了 219,968.80 万元, 尚余 31.20 万元,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使用的审批程序及其他约定一致。报告期内,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使用正常。

单位: 万元

募集年份	债券名称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2017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0	100,000.00	0	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	运作规范	是
2020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0	219,968.80	31.20	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	运作规范	是

(二)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 报告期内最新跟踪评级情况

“17 中证 02”不单独进行信用评级，无债券跟踪评级。

“20 中证 01”、“20 中证 02”于 2020 年 1 月发行，在本报告期内不涉及跟踪评级。

(二) 报告期内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评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增信措施

本公司发行的“17 中证 02”、“20 中证 01”、“20 中证 02”均无增信措施。

(三) 偿债计划

1、17中证02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7年6月28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2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已分别于2018年6月28日、2019年6月28日完成付息。另外，本期债券于2019年5月30日至6月5日进行投资人回售登记，回售金额为0.6亿元（不含利息），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28日完成回售资金发放。本次回售完成后，本期债券余额为9.40亿元。本期债券余额将于2020年6月28日到期兑付。

2、20中证01、20中证02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

为自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资金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浙商证券担任 20 中证 01、20 中证 02 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浙商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广发证券担任 17 中证 02 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广发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

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5、开立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6、其他保障措施

发行人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 偿债保障金专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对偿债保障金专户进行管理，偿债保障金专户使用正常。

1、“17 中证 02”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融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公司、受托管理人与交通银行深圳华融支行签订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规定交通银行深圳华融支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融支行

账户名：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3899991010005642253

公司指定资金财务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公司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保证在本息兑付日前能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上述专项偿债账户资金提取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一致。

2、“20 中证 01”、“20 中证 02”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公司、受托管理人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规定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

账户名：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3066302013000790571

公司指定资金财务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公司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保证在本息兑付日前能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上述专项偿债账户资金提取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一致。

五、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17 中证 02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在定期报告方面，广发证券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

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和《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

在临时报告方面，根据中证信用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情形，受托管理人已分别于2019年5月10日、2019年6月10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12日和2020年1月9日披露了相关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根据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情况，受托管理人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当采取的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已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作出约定，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副总裁张威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将本报告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深交所网站上予以披露，提醒投资者关注。

2、20 中证 01、20 中证 02

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在报告年度内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当采取的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已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作出约定，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将本报告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深交所网站上予以披露，提醒投资者关注。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本节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上述财务报告。

一、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

（1）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发行人按照融资租赁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

（3）发行人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1）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2）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3)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发行人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 2018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发行人按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19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18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78,677,135.54
减：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	359,203.60
减：物业管理费及进项税	6,855,737.63
减：2019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影响	3,318,185.72
2019年1月1日租赁负债	68,144,008.59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发行人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69,100,664.09	-	69,100,664.09
租赁负债	68,144,008.59	-	68,144,008.59

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49,598,606.56	-	49,598,606.56
租赁负债	49,234,970.21	-	49,234,970.2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51,362,655.15	-	51,362,655.15
租赁负债	51,794,998.68	-	51,794,998.68

合并利润表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686,572.90	-	2,686,572.90
其他业务成本	225,055.41	212,456.37	12,599.04
业务及管理费	503,274,509.06	504,442,913.50	-1,168,404.44
其中：场地费用	7,358,311.38	42,726,743.75	-35,368,432.37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200,027.93	-	34,200,027.93

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30,950,201.33	-	30,950,201.33
租赁负债	31,752,890.06	-	31,752,890.06

公司利润表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209,735.10	-	1,209,735.10
其他业务成本	5,248,022.48	5,141,076.96	106,945.52
业务及管理费	186,495,810.91	186,642,564.93	-146,754.02
其中：场地费用	4,369,285.62	19,768,812.47	-15,399,526.8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252,772.83	-	15,252,772.83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总资产	1,000,045.33	973,082.80	2.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1,225.42	580,893.65	3.50%	
流动比率(倍)	1.96	2.12	-7.55%	
速动比率(倍)	1.96	2.11	-7.11%	
资产负债率(%)	37.29	37.52	-0.62%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1,435.64	115,416.96	-3.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28.74	34,402.29	11.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57,134.26	56,314.12	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4.60	6,391.32	-321.00%	主要系增信项目到期退回保 证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97.53	253,183.01	-48.62%	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债权投 资到期规模较大，以及为归 还到期债务而赎回高流动性的 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2.05	-181,985.05	98.47%	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归还 到期债务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084.74	256,894.80	44.06%	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增加所 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23	0.26	-11.5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1	3.70	43.64%	主要系公司净 利润增长及利 息支出减少所 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0.87	2.12	-58.96%	主要系增信项 目到期退回保 证金导致经营 活动流出增加 所致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5、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应付利息；
- 8、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
-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成本的利息支出）。

三、公司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49,556.21	14.95	18,228.08	1.87	720.47	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5,412.05	59.54	533,579.15	54.83	1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9.96	0.11	50,634.46	5.20	-97.79	主要系公司债券逆回购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40,182.04	4.02	54,836.11	5.64	-26.72	
债权投资	174,086.06	17.41	292,487.11	30.06	-40.48	主要系公司债权投资到期所致
合计	960,356.33	96.03	949,764.90	97.60	1.12	

注：重大变动说明为对金额变动 30%以上项目的说明。

（二）主要负债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66,325.21	17.79	15,022.13	4.11	341.52	主要系公司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9,346.06	5.19	3,550.00	0.97	444.96	主要系公司债券正回购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170,335.84	45.68	206,964.63	56.68	-17.70	
递延收益	55,031.69	14.76	67,418.64	18.46	-18.37	
风险准备金	13,994.49	3.75	10,139.14	2.78	38.02	主要系公司增信规模增加所致
其他负债	16,788.84	4.50	36,485.95	9.99	-53.99	主要系增信项目到期退回保证金所致
负债合计	341,822.13	91.67	339,580.49	92.99	0.66	

注：重大变动说明为对金额变动 30%以上项目的说明。

五、逾期未偿还债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权利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为：（1）保证金 1300 万元；（2）发行人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因未决诉讼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26.04 万元；（3）因回购融资被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0,958.89 万元；（4）因回购融资被质押的债权投资金额的账面价值为 4,121.62 万元。上述受限资产合计 36,606.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66%。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资产受限情况，同时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七、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债券和债券融资工具。

八、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业务是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之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对外担保在保余额为 712.25 亿元，按融担条例计算后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574.18 亿元，公司非主营业务产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九、银行授信、使用情况及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182.9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1.92 亿元，未使用额度 170.98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第五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金融机构、工商企业资信等级及有价证券信用等级评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企业信用评估及信用风险管理；信息数据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大数据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股权、债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增信产品的创设与交易；受托资产管理及投资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数据库分析管理；财务顾问服务；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等。

发行人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成立以来，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与激烈的竞争态势，坚持合规运营，强化自律管理，形成了多个业务板块，经营业绩连年增长，品牌价值得到极大地提升，得到了市场的充分肯定和广泛认可，主体信用等级一直保持 AAA。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担保业务	债券担保、金融产品担保和借款类担保等
投资业务	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债券等
其他业务	资产管理、信用风险管理、数据服务、资信评级等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57,719.40	51.80	59,758.04	51.78	-3.41
增信业务收入	29,700.29	26.65	32,144.48	27.85	-7.60
评级业务收入	17,546.74	15.75	14,516.62	12.58	20.87
咨询顾问收入	4,546.55	4.08	7,728.37	6.70	-41.17
受托资产管理收入	1,634.84	1.47	2,025.79	1.76	-19.30

信用管理收入	2,139.36	1.92	1,889.28	1.64	13.24
数据服务收入	2,146.52	1.93	1,453.51	1.26	47.68
保理业务收入	5.10	-	-	-	-
利息收入	4,296.68	3.86	11,635.01	10.08	-63.07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813.91	43.80	42,659.54	36.96	14.43
其他	605.65	0.54	1,364.37	1.18	-55.61
营业收入合计	111,435.64	100.00	115,416.96	100.00	-3.45

2019 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435.64 万元, 较 2018 年度小幅下降 3.45%。公司的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构成,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与投资收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9 年, 公司增信业务收入为 29,700.29 万元, 与 2018 年相比下降 7.60%,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 26.65%。得益于公司优质的资信评级、良好的品牌建设以及雄厚的股东背景, 公司增信业务发展良好, 2019 年较 2018 年增信收入小幅下降主要系新增增信项目平均费率有所下降所致。

2019 年, 公司评级业务收入为 17,546.74 万元, 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20.87%,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 15.75%, 评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证鹏元经营。

2019 年, 公司咨询顾问收入为 4,546.55 万元, 与 2018 年相比下降 41.17%, 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咨询顾问服务项目数量下降所致。

2019 年, 公司数据服务收入为 2,146.52 万元, 与 2018 年相比增加了 47.68%,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 1.9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优化收入结构, 大力发展科技类业务所致。

2019 年, 公司利息收入为 4,296.68 万元, 与 2018 年相比下降了 63.07%,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 3.86%, 主要系公司委托贷款项目陆续到期所致。

2019 年, 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48,813.91 万元, 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14.43%, 占营业收入的 43.80%。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投资业务, 投资对象主要为现金管理工具类产品和固定收益类产品, 包括银行存款、基金、债券、理财产品、信托及资管计划等。

2019 年, 其他收入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汇兑损益减少所致的。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 万元

业务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799.95	1.20	569.04	0.75	40.58
利息支出	10,750.50	16.09	15,320.04	20.22	-29.83
税金及附加	553.77	0.83	536.44	0.71	3.23
业务及管理费	50,327.45	75.33	46,039.41	60.77	9.31
资产减值损失	-	-	532.15	0.70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495.70	0.74	3,938.20	5.20	-87.41
提取风险准备金	3,855.34	5.77	8,827.57	11.65	-56.33
其他业务成本	22.51	0.03	-	-	-
营业支出合计	66,805.22	100.00	75,762.85	100.00	-11.82

2019 年，公司营业支出为 66,805.22 万元，主要包括利息支出、业务及管理费与提取风险准备金等。2019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为 10,750.50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 16.09%，主要为私募公司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与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与 2018 年相比下降 29.83%，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归还到期债务因而利息支出减少所致。2019 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 50,327.45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 75.33%，主要包括人力成本、场地费、运营办公费用等。2019 年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 3,855.3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下降 56.33%，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新增增信项目风险下降以及存量增信项目到期转回风险准备金所致。

3、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18.94	63,625.46	1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43.54	57,234.15	4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4.60	6,391.32	-32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351.63	259,912.70	-47.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4.09	6,729.69	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97.53	253,183.01	-4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49.98	15,000.00	34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42.03	196,985.05	-6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2.05	-181,985.05	-98.47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24.6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0,097.5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92.05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0,515.92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信项目到期退回保证金从而使得经营性现金流出大幅度增长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23,085.48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债权投资到期规模较大，以及为归还到期债务而赎回高流动性理财产品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79,193.00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归还到期债务所致。

4、公司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111,435.64	115,416.96	-3.45
营业支出	66,805.22	75,762.85	-11.82
营业利润	44,630.42	39,654.11	12.55
利润总额	44,627.88	39,694.78	12.43
净利润	37,416.74	33,115.75	12.9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44,630.42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 12.55%；利润总额 44,627.88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 12.43%；净利润为 37,416.74 万元，较去年增加 12.99%。

（二）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投资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新增投资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新增投资额
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287.95	4,914.01	5,373.94
非股权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5,412.05	533,579.15	61,832.90
衍生金融资产	247.83	197.44	50.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9.96	50,634.46	-49,514.50
债权投资	174,086.06	292,487.11	-118,401.05
无形资产	1,424.00	1,864.60	-440.60
合计	782,577.85	883,676.77	-101,098.92

2019 年度，公司投资规模减少 101,098.92 万元，其中：债权投资减少 118,401.05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49,514.50 万元、无形资产减少 440.60 万元、衍生金融资产增加 50.3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5,373.94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61,832.90 万元。

三、公司未来战略措施

经过近五年的战略探索和业务布局，公司将进入战略深化和价值提升的发展新阶段。2020 年，公司的工作重心主要沿着以下五大战略进行展开：一是业绩增长战略，收入和利润要上新台阶，收入结构不断优化，创新型增信业务的规模进一步扩大；二是强中台战略，实现核心能力平台化，提升风控能力、运营能力、数据能力、技术和连接能力；三是品牌战略，展示和宣导公司科技实力、商业模式及平台资源；四是资源战略，包括科技资源、市场资源整合，重点提升公司整体科技能力和资源高效运作能力；五是资本战略，抓住资本市场发展机遇期，积极推动相关工作。

担保业务通过转型调整和内外磨合，业务模式和市场打法基本成型，一方面继续坚持“择高处站”，选择强主体开展业务，严格把控项目主体的信用风险；另一方面秉承“小额、分散、可控”的业务理念，依托系统化、线上化、智能化的业务流程及核心风控识别能力，对优质核心企业的上下游中小微企业、龙头消费金融平台等提供一揽子服务。

投资业务将以风险可控、持续发展为原则，为未来发展做好安全垫。一方面，根据业务发展和资产配置需要，公司将及时调整投资规模；另一方面，根据业务环境和外部形势的变化，公司灵活配置投资类别，平抑自营投资波动，在低风险的情况下实现稳定持续回报。

信用管理服务方面，公司构建了覆盖企业、机构、个人客户的信用服务体系，为业务发展和外部客户提供数据和风险管理服务。一方面通过大数据分析，穿透底层资产，加强内部项目的跟踪评审，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专业团

队和数据模型技术，形成标准化的风控能力输出。金融科技能力方面，公司持续打造资本市场核心信用数据库，为各项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并输出高质量的数据、模型工具及系统方案，降低风控成本、提升决策效率。

四、严重违约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说明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六、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第六节 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情形。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年报披露后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报披露后不存在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四、司法机关调查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五、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重大事项	是否发生	进展及影响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是	担保业务是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之一，新

			增对外担保均与主营业务相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否	
14	发行人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支付本息；	否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否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否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否	

2019 年度，从最大程度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出发，公司针对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因工作调动原因，薛峰先生、王颢先生本公司董事职务，黄奕林先生辞任公司监事职务；姚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因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俞仕新先生、李强先生、沈国甫先生和张剑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杨俊女士和马震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关于上述人事变动，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披露。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影响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2、关于 2019 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的公告（2019 年 5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24.64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40.53%。本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就新增对外担保情况予以披露。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信用增进，上述对外担保主要系为国有企业发行债券所提供的信用增进服务和金融产品提供的信用增进服务，均与主营业务相关。有关上述事项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3、关于 2019 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的公告（2019 年 6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41.31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67.94%。本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就新增对外担保情况予以披露。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信用增进，上述对外担保主要系为国有企业发行债券所提供的信用增进服务和金融产品提供的信用增进服务，均与主营业务相关。有关上述事项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4、关于 2019 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的公告（2019 年 8 月 7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87.89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144.56%。本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就新增对外担保情况予以披露。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信用增进，上述对外担保主要系为国有企业发行债券所提供的信用增进服务和金融产品提供的信用增进服务，均与主营业务相关。有关上述事项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5、关于 2019 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的公告（2019 年 10 月 1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185.60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305.26%。本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就新增对外担保情况予以披露。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信用增进，上述对外担保主要系为国有企业发行债券所提供的信用增进服务和金融产品提供的信用增进服务，均与主营业务相关。有关上述事项的公告，已

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6、关于 2019 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的公告（2019 年 11 月 6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219.92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361.71%。本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就新增对外担保情况予以披露。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信用增进，上述对外担保主要系为国有企业发行债券所提供的信用增进服务和金融产品提供的信用增进服务，均与主营业务相关。有关上述事项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7、关于 2019 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的公告（2020 年 1 月 7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275.48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453.09%。本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就新增对外担保情况予以披露。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信用增进，上述对外担保主要系为国有企业发行债券所提供的信用增进服务和金融产品提供的信用增进服务，均与主营业务相关。有关上述事项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公司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45416_H0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昌华、黄艳

审计报告正文（附后）。

二、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附后）。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之
盖章页)

